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 年 8 月 31 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0 元/股；
-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9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50 万股；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9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17.5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8160.00 万股的 1.44%。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人员（91人）		117.50	80.92%	1.44%
预留		27.70	19.08%	0.34%
合计（91人）		145.2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万股。2017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9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30万股调整为118.80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9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17.5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8,160.00万股的1.44%。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6、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末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6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625,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2,775,000 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00,000	75.00%	1,175,000	62,375,000	75.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00,000	25.00%	-	20,400,000	24.65%
三、股份总数	81,600,000	100.00%	1,175,000	82,775,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81,600,000 股增加至 82,775,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东晓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75,43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东晓持股比例变化至 29.69%。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82,775,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